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韦亿泽	董事	工作原因	王长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江	朱沛如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传真	(0991) 8816688	(0991) 8816688
电话	(0991) 8852110	(0991) 8852972
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zhupeiru@chalkistoma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党委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制定各项工作要点、任务和实施方案，对全年党建工作进行周密安排；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企业经营改革的领导权。持续夯实基层党建根基，积极推进基层党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融合。

2、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部分工厂停机停产，为公司换来喘息的机会和改革的空间，避免陷入更大危机，旨在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

3、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好企业改革攻坚战，着手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逐步有序推进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凡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注销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必须通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公司国资国企改革的顺利进行。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4、公司在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期间，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分流安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员工分流安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多措并举，有效推进了员工分流安置工作。保持了员工队伍的整体稳定，为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和公司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3,188,826.11	626,669,589.53	-65.98%	517,710,60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779.02	-423,854,369.08	不适用	26,583,8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81,230.79	-542,680,243.98	不适用	-136,412,7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56,995.36	416,334,994.00	-65.74%	-176,599,0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5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5	不适用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64.39%	同比上升 65.52 个百分点	3.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740,282,440.65	1,226,692,417.36	-39.65%	2,348,205,3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936,607.51	438,488,610.56	0.79%	878,016,764.4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484,302.22	108,793,758.85	799,854.20	12,110,9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6,936.17	37,178,098.82	-5,350,650.69	-17,884,7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6,936.17	-20,105,126.92	-6,556,124.99	-78,053,0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306.18	46,814,065.36	23,291,347.53	85,553,88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8%	124,769,223	124,769,223	质押	59,621,900	
					冻结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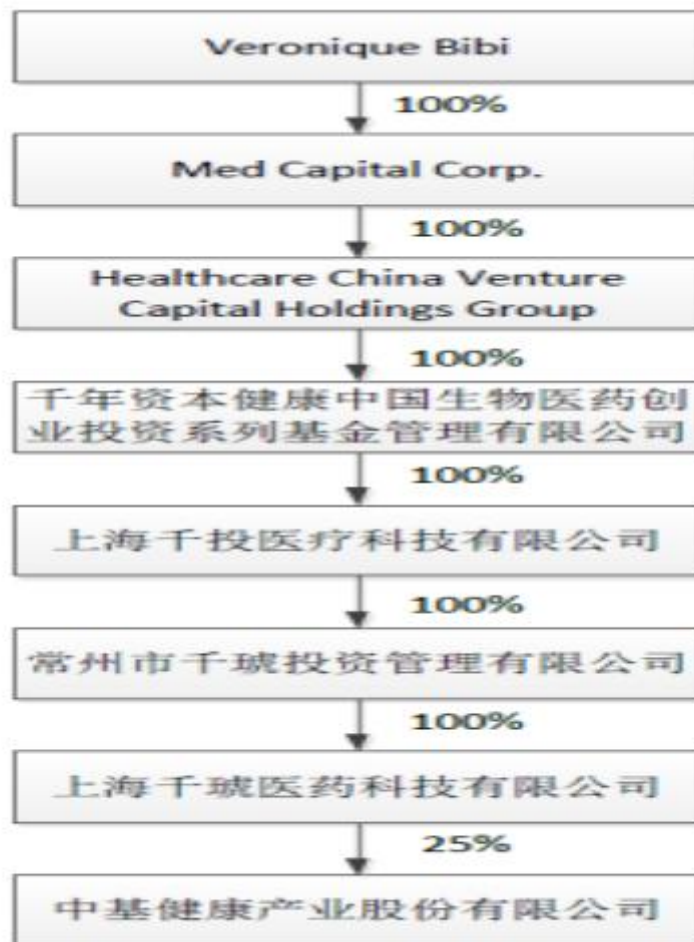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50,103,596	质押	0
					冻结	0
姜顺头	境内自然人	3.04%	23,443,600	23,443,60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22,717,509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1,334,855	21,334,855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54%	19,608,290	19,608,29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11,102,55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120,196	7,120,196	质押	0
					冻结	0
张维林	境内自然人	0.55%	4,250,300	4,250,300	质押	
					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均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部分工厂停机停产。“停机停产、止血止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

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继续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期间，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分流安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员工分流安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照已制订的多项“员工安置方案”，做到了“程序、宣传、沟通、落实”四到位，依法依规，多措并举，继续推进完成阶段性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已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为使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更为市场化，促使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和上海千琥公司，达成一致意向，由六师国资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中基健康 12.03% 股东大会表决权授予上海千琥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中基健康 12.97% 股东大会表决权授予上海千琥公司，由上海千琥公司行使在中基健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改组董事会着手开展上市公司经营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188,826.11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5,779.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936,607.51 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桶番茄酱	192,504,754.63	44,377,411.67	3.25%	-62.96%	不适用	24.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 变更原因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3、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4、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0，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账面价值不变。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公司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50,903,893.74元由留存收益调整到了其他综合收益。

对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0	0	-50,903,893.74	-50,903,893.74
未分配利润	-1,493,317,330.47	0	50,903,893.74	-1,442,413,436.7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规划，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

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

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议案》，清算注销乌鲁木齐园中苑生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一、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辰制罐100%股权。中辰制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966,548.09元，公司持有的中辰制罐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4,296.6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孙公司新疆中基中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静中基天河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中基天源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市中基天晟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该6个公司由其母公司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6个公司的资产负债转入母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四、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所持有的焉耆中基天通100%的股权。焉耆中基天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49.24万元，焉耆中基天通100%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1,3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孙公司焉耆中基天通股权的公告》。

五、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达成经营业务转型升级目的，增加盈利能力，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中基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基药业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